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僑光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20156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流程、本部1020418函(0156289A00_ATTCH2.pdf、

0156289A00_ATTCH4.pdf、0156289A00_ATTCH5.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7日召開「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衍生相關議題研商會議(一)」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均如附件)，轉請周知參考，以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合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15日衛部護字第1021480324號函辦理。

二、旨揭會議決議事項摘錄說明如下：

(一)有關「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非告訴乃論性侵害案件」通報處理，該部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非告訴乃論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圖」，由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知相關人員參考辦理。

(二)有關「兩小無猜合意性侵害」案件處遇服務相關策進作為案，與學校相關者為決議第三點「請各地方政府於處理兩小無猜合意性侵害案件時，可視案件之情況與個案之需求，與教育單位共同合作，性侵害案件當事人為學生身分時，依當事人情況及意願，適時提供妥適之協助；但若地方政府接獲疑似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身分為老



「無意

師或教職員工時，為強化教育與社政單位聯繫協調，請儘速聯繫或以密件函知教育主管機關或加害人任職之學校依性平案件調查規定妥為處理，以維校內學生之安全」。

三、紀錄中另列該部請各地方政府結合教育單位資源適時提供當事人相關教育輔導或協調事項，係依據內政部102年4月2日以台內密源防字第1020153410號函送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身心障礙者與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研商會議紀錄」部分，業經本部102年4月18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058205號函（諒達）轉知在案，請併予參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2/10/25
16:23:49

防治

1

2

被害人無

1. 主責
2. 防治職權

裝

訂



線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

「無意願進入司法程序之非告訴乃論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 102年10月訂

